（上接B81版）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4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5年8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亲自出席16名，其中，柯清辉董事和洪永淼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姜建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另行发布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工银安盛增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法兰克福分行并入工银欧洲整合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集团用工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姜建清董事长、易会满副董事长、张红力董事和王希全董事因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按照原办法执行。2015年1月起，本行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国家对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相关办法执行。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请见附件一。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姜建清董事长、易会满副董事长、张红力董事和王希全董事因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2014年度薪酬按照原办法执行。2015年1月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国家对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相关办法执行。2014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请见附件二。

本行支付的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为人民币2742.35万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洪永淼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继续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议案》

洪永淼董事因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洪永淼先生的任期将于2015年8月到期，按照相关规定可以连选连任。结合董事会工作需要，董事会决定提名洪永淼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连任本行独立董事，待股东大会批准其连任独立董事后，继续担任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原任职务。

洪永淼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其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事宜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洪永淼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薪一届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洪永淼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附件四。

截至本公告日，洪永淼先生与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2016年国别风险集中度限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

二、2014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三、洪永淼先生简历

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单位缴存部分	税前薪酬合计	其中：延期支付	2014年度税前薪酬实付部分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1	2	3	4=1+2+3	5	6=4-5	7
姜建清	董事长	52.50	112.36	34.69	199.56	56.29	143.26	否
易会满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47.25	113.28	36.92	197.45	56.75	140.69	否
张红力	副行长	44.63	110.27	32.55	187.44	55.25	132.20	否
王希全	副行长	44.63	110.27	32.35	187.24	55.25	132.00	否
郑万春	副行长	44.63	110.27	32.34	187.24	55.25	131.99	否
谷澍	副行长	44.63	110.27	32.34	187.24	55.25	131.99	否
王联东	副行长	44.63	110.27	32.32	187.21	55.25	131.97	否
魏国雄	首席风险官	43.05	106.38	31.36	180.79	53.30	127.49	否
林晓轩	首席信息官	43.05	106.08	31.34	180.47	53.15	127.32	否
胡浩	董事会秘书	43.05	106.29	31.35	180.69	53.25	127.44	否
退任高级管理人员								
刘立宪	执行董事、纪委书记	44.63	110.32	32.55	187.49	55.27	132.22	否

注：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2014年度薪酬按照原办法执行。2015年1月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国家对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相关办法执行。

2. 上表中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董事、监事税前薪酬为2014年度该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2014年度税前薪酬中，50%以上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额计提于公司账户，2014年薪酬清算时不支付给个人，将于2015年至2017年视经营业绩情况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为1/3。

4.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2014年11月，王小岚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4年12月，王小岚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刘立宪先生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2015年3月，李军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5年4月，黄钢城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年6月，赵林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长。

（2）2015年2月，郑福清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5年3月，费周林先生和程凤朝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5年4月，梁定邦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年6月，张红力先生和王希全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钱文挥先生担任本行监事长。

5.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度津贴标准为：基本津贴标准为30万元人民币/人/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津贴为5万元人民币/职位/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副主席津贴为4万元人民币/职位/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津贴为3万元人民币/职位/年。

6. 股东代表监事2014年度税前薪酬合计按照本人实际任职情况确定。按照银监会规定，本行股东代表监事2014年度税前薪酬中，40%以上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额计提于公司账户，2014年薪酬清算时不支付给个人，将于2015年至2017年视经营业绩情况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为1/3。

7. 外部监事2014年度津贴（税前）按照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津贴标准和本人实际任职情况确定。董娟女士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自2014年4月1日起未从本行领取津贴。

8. 职工监事2014年度津贴（税前）按照外部监事基本津贴标准的20%和本人实际任职情况确定，不包含其在本行担任其他职务所获报酬。

附件三

洪永淼先生简历

洪永淼，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

洪永淼先生自2012年8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主持人，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计量经济学期刊》（Journal of Econometrics）、《计量经济学理论》（Econometric Theory）等期刊编委。现为美国康奈尔大学经济学与国际研究讲席教授、首批“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院长、中国科学院等科研院校兼职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编委、北京大学《经济学（季刊）》学术委员会委员、厦门银行独立董事。获厦门大学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后获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经济学博士学位。

附件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洪永淼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熟悉境内外经济金融政策和实务，在金融监管、公司治理、立法司法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职业操守良好。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洪永淼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4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工银安盛增资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工银安盛）增资22.8亿元人民币，增资后本行持有其60%股权。

●本次增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考虑到本行综合化经营战略及保险监管相关要求，为推动工银安盛抓住寿险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实现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同时满足偿付能力监管规定，经2015年8月27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拟向控股子公司工银安盛增资22.8亿人民币，并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并发出监管机构报批申请等相关文件。

工银安盛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87.05亿元人民币，本行持有其60%的股权。工银安盛经营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前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截至2014年12月末，工银安盛总资产405亿元，净资产82.99亿元，年度实现净利润7,072万元。

本行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增资。增资完成后，本行预计将继续持有工银安盛60%股权。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增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旨在满足监管政策对工银安盛偿付能力充足率的要求，提升工银安盛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本次增资符合本行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本行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4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于2015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召开定期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亲自出席6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钱文挥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292　　公司简称：中电远达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电远达	600292	九龙电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青华	凌娟
电话	023-65933055	023-65933051
传真	023-65933000	023-65933000
电子信箱	dm@jiulongep.com	lingjuan@jiulongep.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934,138,281.90	8,655,276,658.68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78,962,672.88	4,765,706,496.38	0.2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250,777.89	37,406,978.58	1,149.10
营业收入	1,735,966,862.48	1,791,246,893.33	-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424,675.00	180,469,182.36	2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733,730.59	168,606,081.62	-4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4	6.19	减少1.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8.5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59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家	43.59	261,784,928	0	无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0	46,223,009	0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进取1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87	17,231,947	17,231,947	未知
万家基金-民生银行-恒赢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99	11,925,601	11,925,601	未知
新华基金-工商银行-中电远达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61	9,682,769	9,682,769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未知	1.50	9,026,258	9,026,258	未知
国开泰富基金-民生银行-国开泰富中商外贸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50	9,026,258	9,026,258	未知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7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48	8,916,849	8,916,849	未知
上海诚顺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未知	1.06	6,370,623	6,370,623	未知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5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05	6,291,028	6,291,028	未知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脱硝催化剂业务全行业急剧下滑的影响，公司脱硝催化剂销量、售价同比大幅下降；虽然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2014年底完成交割，但新增特许经营业务收入、利润增加仍然无法弥补催化剂业务大幅下滑的影响。公司受益于减持部分西南证券股权，投资收益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6亿元，同比下降3.09%；利润总额3.09亿元，同比增长33.5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环保工程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工程公司新开工项目15个，新中标工程项目21个，中标催化剂再生基地工程建设项目1个，完成7个项目11台套脱硫、脱硝、除尘装置168试运行。实现营业收入10.46亿元，同比增长2.76%，受中标工程项目中技改项目较多及总承包合同中分包量增加等因素影响，实现利润总额2585.95万元，同比下降50.11%。

2.特许经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除习水二郎建设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已投产，同比新增脱硫脱硝特许经营装机规模1268万千瓦。报告期内公司特许经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12亿元，同比增长46.74%；受新增特许经营资产收益增加及报告期内检修技改较少影响，实现利润总额1.60亿元，同比上涨98.79%。

3.脱硝催化剂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脱硝催化剂业务量、价急剧下滑情况，公司通过继续强化安全与质量管理，着力降低原材料成本，同时积极布局脱硝催化剂再生业务等措施，力争保持脱硝催化剂业务的持续盈利。报告期内，完成脱硝催化剂销售量4542立方米，同比下降73.51%；实现营业收入8934.13万元，同比下降83.01%；利润总额1231.23万元，同比下降91.61%。

4.科技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14项、受理专利10项。催化剂公司“燃煤电厂烟气催化剂脱硝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获得“2014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脱硝催化剂专用二氧化钛的开发及应用”等4个项目获得“重庆市电力科学技术奖”　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把握行业动态，紧盯市场，围绕年度发展目标，在扎实做好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坚持节能环保产业平台战略方向，大力推进新项目发展，拓展业务发展领域。针对脱硝催化剂超出使用期限出现活性降低问题，加快推进催化剂再生项目发展和布局；抓住国家大力推进PPP模式的契机，公司在水务、节能领域在辽宁、江西区域试点PPP模式；通过并购方式，完成对江苏紫光公司的整合，涉足环保装备制造业。在工程业务领域，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在做好中电投集团内部业务的基础上，提升了外部工程业务订单。公司将努力通过切实可行的方式，克服现有困难，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探索搭建新的业务模式，向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的目标更近一步。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35,966,862.48	1,791,246,893.33	-3.09
营业成本	1,447,482,270.18	1,425,695,967.46	1.53
销售费用	21,236,289.28	31,949,224.01	-33.53
管理费用	109,412,641.39	72,900,379.52	50.09
财务费用	28,480,212.29	19,883,305.89	4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250,777.89	37,406,978.58	114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64,435.27	-242,942,291.77	3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60,223.06	71,651,211.48	-290.59
研发支出	11,131,261.49	10,228,333.45	8.83

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催化剂制造有限公司的催化剂销售量及价格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催化剂制造有限公司因催化剂销售下降使运输费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借款增加、以及控股子公司江苏紫光吉地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部出售西南证券收到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的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特许经营业务实现利润总额1.6亿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51.78%，较去年同期上升17.22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新增特许经营资产贡献利润；公司减持部分西南证券股权，投资收益增加1.74亿元；脱硝催化剂业务实现利润总额1231.23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3.98%，较去年同期减少59.51个百分点，主要受脱硝催化剂业务全行业急剧下滑的影响，公司脱硝催化剂销量、售价大幅下降影响。

(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2015年度预计营业收入实现35.64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6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49.74%，基本完成年初经营计划目标进度。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环保工程	893,126,655.48	815,712,258.67	8.67	-8.06	-0.65	减少6.81个百分点
特许经营	698,722,431.06	531,172,325.79	23.98	47.70	36.79	增加6.07个百分点
催化剂销售	32,718,980.29	25,905,939.07	20.82	-88.89	-85.92	减少16.69个百分点
其他	96,425,040.31	73,504,908.48	23.77	157.44	139.50	增加5.71个百分点

注：（1）上表为各业务板块抵消后的数据。（2）上表中的“其他”包括公司的水务、节能及核环保业务。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西南地区	425,424,358.66	107.54
华南地区	29,940,068.38	45.45
华东地区	334,755,286.98	5.63
华中地区	111,842,258.06	-70.78
西北地区	334,759,734.91	244.64
东北地区	111,878,162.53	-64.88
华北地区	363,651,517.63	-6.37
其他地区	8,741,719.99	-81.44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已基本形成以环保工程、产品制造与技术服务三大价值链为核心，以技术进步和管理创新为支撑的产业构架体系，业务范围涵盖脱硫脱硝除尘工程总承包、脱硫脱硝特许经营、脱硝催化剂和除尘器制造、核电环保、水务、节能等多个领域，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并拓展到海外市场。

1.具备较强的工程服务能力。公司已累计签约脱硫、脱硝、除尘EPC项目200多个，装机容量超过1.6亿千瓦，合同金额超过170亿元，遍及全国27个省市，并承接了印度嘉佳、土耳其伊斯肯德伦燃煤电厂等3个海外脱硫项目。累计建成150多个工程200余套环保装置，装机容量超过9700万千瓦。

2.实现了特许经营的规模化运营。形成了华北、华中、西北、东北、西南五个区域中心，截止2015年6月底，已投运特许经营项目22个，装机容量30320MW，其中：脱硫容量16400MW，脱硝容量13920MW。

3.拓展了环保装备和产品制造产业链。脱硝催化剂具备设计、生产、催化剂再生、废弃催化剂回收处置、以及钛白粉生产的全过程服务能力，投产至今累计销售催化剂8万多平方米。通过收购江苏紫光进入了除尘器制造领域，具备年产25台套相当于300MW机组配套的电除尘装备、15台套相当于300MW机组配套的袋除尘装备。

4.核环保服务能力初步形成。依托山东海阳核电站SRTF项目的实施，初步形成了从研发、设计、配套、工程于一体的全过程核环保管理体系及工程实施能力，拥有一支素质优异、专业过硬的核环保研发设计、工程建设及管理人才队伍。

5.水务一体化服务能力显著增强。通过100余个电厂水处理项目锤炼，掌握了电厂全过程工艺技术和施工管理能力，正在二郎电厂实施首个电厂“水岛”示范工程；拥有5个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投资运营项目，规模达到17万吨/天。

(四)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369	西南证券	29,014,084.51	0.629	0.365	202,39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合计		29,014,084.51	/	/	202,395,000.00	/	/

注：因公司报告期内减持西南证券股票，最初投资成本按减持后比例计算。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111,200,000.00	2.20	2.20	111,2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	45,537,052.00	32.00	32.00	46,969,315.63	长期股权投资	收购
合计	156,737,052.00	/	/	158,169,315.63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年	非公开发行	158,182.62	21,812.20	130,192.20	27,990.42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习水二郎项目的后续建设费用。
合计	/	158,182.62	21,812.20	130,192.20	27,990.42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收购贵溪三期2×600MW机组脱硝资产	否	11,729.43	0	10,975.52	是	100%	1418.84	是	-
收购娄德镇电厂2×600MW机组脱硝资产	否	9,203.60	0	9,203.60	是	100%	902.77	是	-
收购新昌发电分公司2×600MW机组脱硝资产	否	9,711.30	1,288.49	9,600.42	是	100%	851.11	是	-
收购开封电力分公司2×600MW机组脱硝资产	否	14,700.53	5,145.48	14,700.53	是	100%	713.72	是	-
收购平顶山发电分公司2×1,000MW机组脱硝资产	否	11,785.57	4,714.23	11,785.57	是	100%	1093.28	是	-
收购合川双槐电厂2×660MW机组脱硫脱硝资产	否	30,496.42	8,709.00	30,496.42	是	100%	2810.79	是	-
新建马苏热电分公司2×300MW机组脱硝资产	否	9,308.25	0	7,376.52	是	100%	56.22	否	-
新建习水二郎电厂一期2×660MW机组脱硫、脱硝资产	否